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節本）

110年度上訴字第1063號

上訴人	01
即被告 巫峰吉	02
選任辯護人 陳正芳律師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洪睿謙	05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06
上訴人	07
即被告 林建澤	08
選任辯護人 賴盈志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訴人	10
即被告 陳峰乾	11
選任辯護人 王漢律師	12
上訴人	13
即被告 黃俊勳	14
上訴人	15
即被告 黃馨慧	16
共同	17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	18
江立偉律師	19
上訴人	20
即被告 陳智翔	21
林瑋慶	22
蘇昱樺	23
蘇鉦程	2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16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110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1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文	26
	27
	28
	29
	30
	31

01 原判決除關於鄭仁豪、賴政龍、廖宇程、蘇鉦富部分外，均撤
02 銷

03 巫峰吉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附表
04 編號1至18所示金額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洪睿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陸
07 月

08 林建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

09 黃俊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10 陳峰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11 黃馨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

12 陳智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13 林瑋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4 蘇昱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5 蘇鉦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6 事 實

17 (略)

18 理 由

19 (略)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22 法官 陳珍如

23 法官 陳顯榮

24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